

证券代码：871823

证券简称：天启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春晖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股份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 500t/a 双酚 A 型氰酸酯树脂、100t/a 酚醛型氰酸酯树脂、2000t/a 电子级高性能配方树脂项目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投资 13,872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500t/a 双酚 A 型氰酸酯树脂、100t/a 酚醛型氰酸酯树脂、2000t/a 电子级高性能配方树脂生产线扩建项目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